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B 座 3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平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，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，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。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0 日